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三综执函〔2026〕306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三亚市政协八届六次会议第 0079 号提案 答复的函

中国致公党三亚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如何规范三亚市流动摊贩管理破解占道经营及油烟扰民难题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进行认真研究办理。贵单位所提的建议对推进发展规范型摊贩经济，提升经济活力工作很有参考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出的建议一

（一）背景原因

部分摊贩挤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甚至机动车道经营，造成交通拥堵，影响行人与车辆通行安全，尤其在旅游旺季，严重损害城市形象。

（二）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科学规划布局，设置规范化经营区域”，我局及会办单位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我局积极配合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资规局等部门，对全市便民疏导点选址开展全方位实地勘察，综合考量区域人口密度、群众消费需求、市容管理要求等因素，科学规划疏导点布局。截至目前，全市已规范设置便民疏导点 66 个，其中天涯区 44 个、吉阳区 11 个、海棠区 7 个、崖州区 3 个、育才生态区 1 个，实现各区域便民服务全覆盖。同时，督促社区合理划分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落实卫生管控等举措，全面规范各类经营行为。二是市供销合作社在城区合规点位统筹打造供销社消费助农集市，严格避开学校、医院核心敏感区域，全部选取广场、居民小区设置经营区域，从源头引导自产自销农户摊贩入场规范经营，有效减少农户随意占道摆摊现象，实现“农户进市场、退路还于民”。三是助农集市统一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严格落实“定点、定时、定责”管理模式，杜绝超时经营、跨区域占道经营，集市整体秩序规范、环境卫生可控。统一配备标准摊位、垃圾桶等基础便民设施，统一设置经营公示牌、卫生管理制度、文明经营须知，引导农户整齐摆放果蔬农产品，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有效区别于无序流动摊贩。四是市市场管理局已根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食品摊贩的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食品摊贩配备防蝇防尘、食品储存等卫生设施。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优化助农点位布局，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坚决杜绝占道经营、污染扰民问题。二是做好经营区域规划衔接，依据区政府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准入指导，督促完善卫生防护设施，严守食品安全关口。

二、关于提出的建议二

（一）背景原因

当前关于流动摊贩管理机制存在短板，流动摊贩具有“游击性”特征，执法部门多采取“驱赶式”管理，治标不治本；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社区居委会等协同联动不足，难以形成长效治理合力；同时，摊贩与城市管理部门的矛盾时有发生，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二）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健全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我局联合各会办单位扎实推进各项整治管控工作，完善长效监管体系。一是明确职责分工，深化联合共治。进一步厘清各单位监管权责与工作边界，构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共治的整治格局，常态化开展全域占道经营地毯式排查整治。其中，执法部门负责排查登记占道摊贩信息、依规开展整治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食品安全，严查无证经营、假冒伪劣、缺斤短两、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市供销社设立助农集市免费为本地农户开放规范摊位，为自产自销群体提供稳定、合规、便民的销售渠道，从根源

上解决农户“无处摆摊、被迫占道”的生计难题；属地社区（村）统筹设置临时疏导点，规范摊贩经营秩序，从源头整治占道乱象。

二是健全联动机制，强化执法整治。我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对接获取食品摊贩登记信息，搭建食品安全监管台账，常态化开展联合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违法、“鬼秤”计量作弊等行为。今年以来，累计查处称具作弊、短斤缺两等违法行为 4 宗，收缴罚没款 14.5 万元。

三是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夯实管控底数。市供销合作社对助农集市入驻农户摊贩实行免费登记备案制度，全面登记农户身份、属地、经营品类、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完善信息台账，实现入市摊贩底数清晰、全程可溯、规范可控。

四是依托科技赋能，提升监管质效。为提升市容精细化管控水平、优化柔性执法模式，我局自 5 月起启用无人机空中巡查，搭建“空中巡查+地面值守”立体化监管体系。通过隔空喊话、远程劝导方式整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轻微违规行为，替代传统近距离执法模式，有效化解执法矛盾，兼顾执法刚性与服务温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化部门协同监管，加密旅游旺季联合巡查频次，定期与市场监管、公安、社区等部门通报情况、会商难点。**二是**对涉及食品安全、假冒伪劣、占道消防通道等严重情形，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三、关于提出的建议三

（一）背景原因

烧烤、小吃类摊贩多采用露天明火作业，未经处理的油烟直接排放，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喧哗声、设备运转声，夜间尤为明显，引发大量投诉。

（二）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加强引导规范，推动摊贩文明经营”，我局及会办单位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我局聚焦主次干道、重点公共区域、居民区及投诉高发区域等问题重点点位，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全面采集流动摊贩身份、联系方式、经营品类、经营车辆、违规点位、违规频次及处置情况等关键信息，精准掌握摊贩动态底数。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与现场劝导引导，持续强化摊贩合规经营意识，积极引导摊贩进驻社区疏导点、指定外摆区域规范经营，从源头压降占道经营乱象。2026 年以来，累计劝导规范流动摊贩 7 万余宗，完成摊贩信息登记 2 千余家，组织摊贩签署《规范经营保证书》430 张，有效提升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市供销合作社在各助农集市常态化开展宣讲引导，向入市农户宣传市容管理、环境卫生、文明经营相关规定，告知禁止占道、禁止乱扔垃圾、规范摆放等经营要求，持续提升农户文明经营意识。三是依托供销社基层管理体系，在各助农集市建立摊主自律管理模式，推选诚信合规农户作为集市自律带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互相监督，持续维护集市经营秩序。同时对长期入驻的农户摊贩，实行日常文

明经营、卫生保洁、合规摆摊动态管理，对文明守信、规范经营的农户优先保留摊位、优先安排优质点位，形成正向激励。**四是**市市场监管局已面向食品摊贩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宣传培训；将食品摊贩违法违规经营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信用警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强化入市农户教育引导和自律管理，常态化做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管控。**二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与诚信经营培训，健全信用惩戒机制，对失信摊贩加大监管力度，引导摊贩依法依规、诚信文明经营。

四、关于提出的建议四

（一）该建议属于 A 类（已完成，并长效坚持）

针对此建议中“兼顾民生需求，保障摊贩合法权益”，我局及会办单位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设立助农集市即为保障本地农户增收、保灵活就业、便民惠民，免费为本地农户提供规范经营摊位，为农村自产自销群体提供稳定、合规、便民的销售渠道，从根源上解决农户“无处摆摊、被迫占道”的生计难题。**二是**常态化开展助农服务与技能引导。持续为入市农户提供农产品分级、摆放规范、卫生保洁、诚信经营等便民指导服务，提升农户规范化经营能力，助力农户稳定增收。**三是**推行柔性执法，对轻微违规行为以劝导教育为主，为合规食品摊贩提供免费食品安全操作指导，依法保障其合法经营权益。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优化监管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合规摊贩帮扶，实现监管与服务并行。二是持续发挥供销社兜底助农作用，疏堵结合引导农户规范入市经营，以市场化、规范化助农模式缓解城市无序摆摊乱象，助力三亚城市精细化治理与民生保障双赢。

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关万云，联系电话：88595016）

抄送：三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三亚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亚市供销合作社。